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追蹤 列管法規與範例說明



內容

- 一、法源與作業規定
- 二、注意事項
- 三、範例
 - (一)航空
 - (二)水路
 - (三)鐵道
 - (四)公路

一、法源與作業規定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27條

- 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90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
- 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
- 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追蹤。

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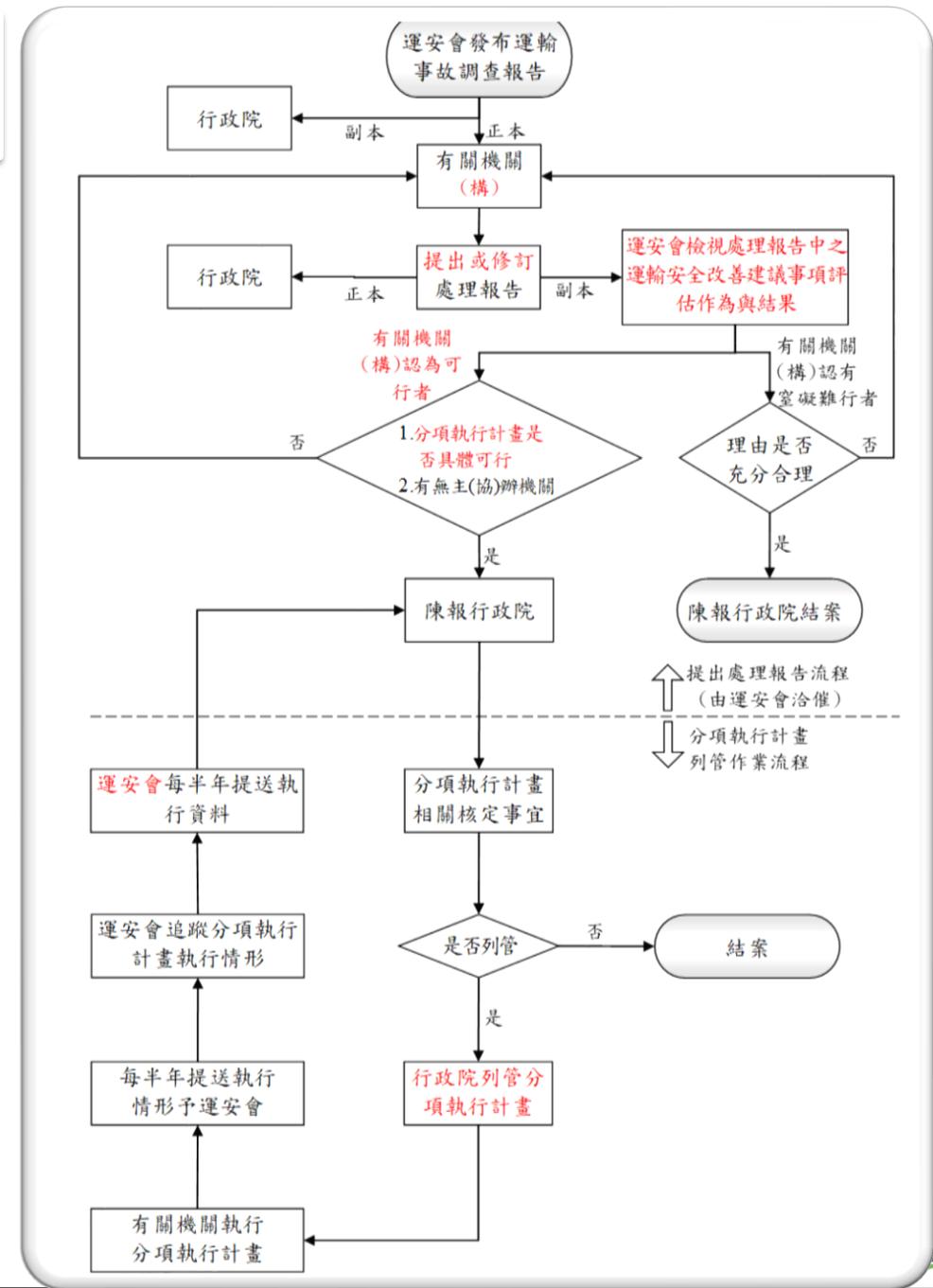
- 112年9月27日行政院函頒修正

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有關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分項執行計畫）之列管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權責區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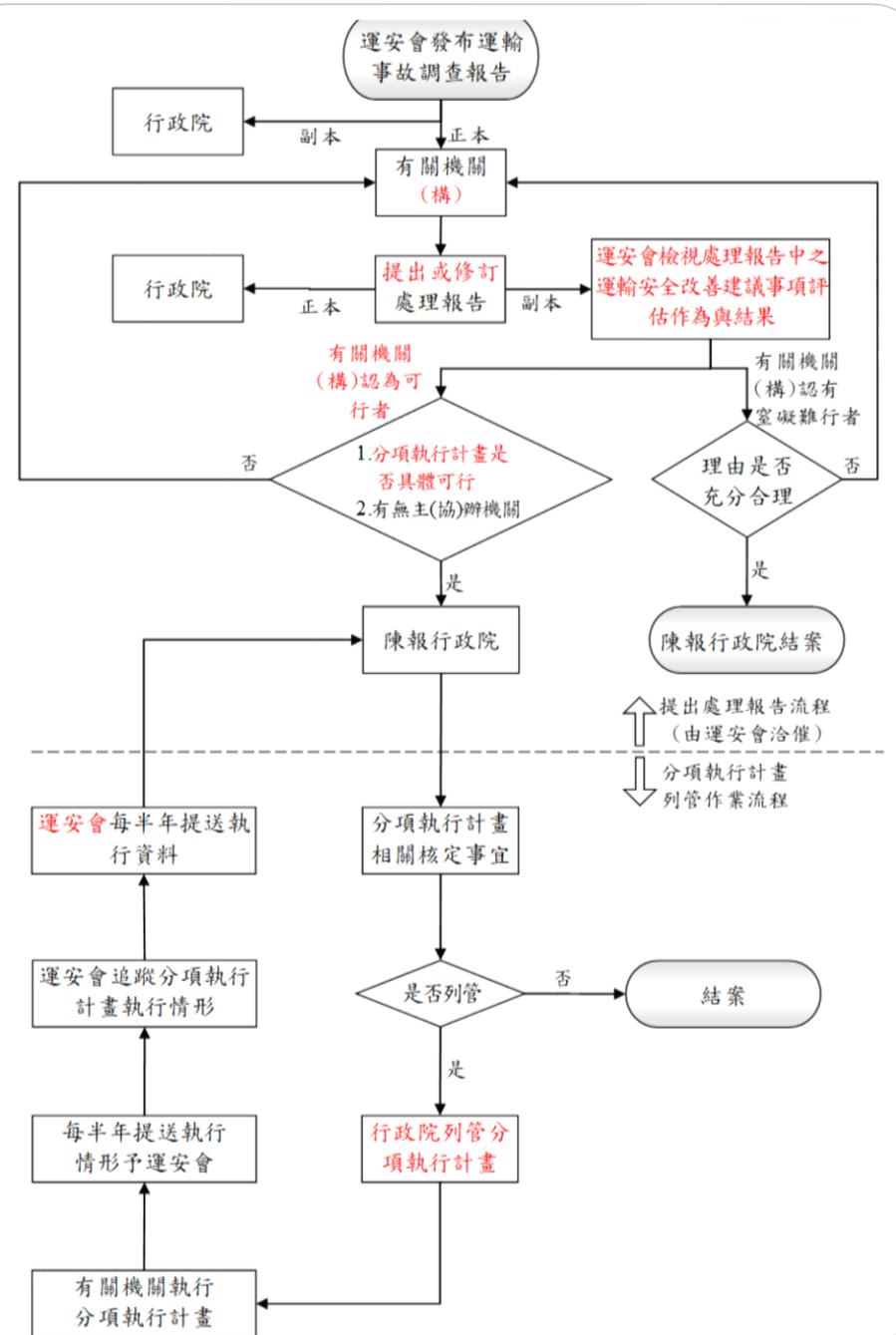
- ① 政府有關機關（構）（以下簡稱**有關機關**）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應依限填具附件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及就可行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填具附件二「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
- ② 各分項執行計畫之主（協）辦機關（構）應依核定分項執行計畫如期完成各項工作。
- ③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檢視處理報告及追蹤各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管考建議。



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續)

三、分項執行計畫之列管作業程序如下：(如附流程圖)

- ① 運安會審核分項執行計畫認具體可行者，提報行政院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並納入追蹤。
- ② 有關機關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前六個月執行情形送運安會。
- ③ 運安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並填列管考建議提報行政院。



附件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受建議單位名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說明

- ① 有關機關應依據調查報告及運輸事故調查法第27條填寫基本資料。
- ② 有關機關應說明對改善建議之評估作為，含評估方式、日期與參與評估之人員或單位等。
- ③ 有關機關應填具改善建議之評估結果，認為窒礙難行者，應逐項敘明理由。

| 項目 | 內容 |
|--------------|--|
| 調查報告名稱 |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
| 事故日期 | 民國○年○月○日(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
| 事故地點 |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
| 人員傷亡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死亡__人 受傷__人(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
| 事故簡述 |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
| 調查報告發布年月 | 民國○年○月(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
| 提出處理報告之法定期限 | 民國○年○月○日(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27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 |
| 受建議單位與本事故之關係 | (請依據受建議單位於本案實際之關係填寫) |
| 改善建議內容與編號 |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
| 改善建議之評估作為 | (請說明對各相關改善建議之評估方式、日期與參與評估之人員或單位等) |
| 評估結果 | 認為可行之改善建議編號：(請填寫認為可行之改善建議編號與附件二) |
| | 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改善建議編號：(請填寫認為窒礙難行之改善建議編號，並逐項敘明理由) |

基本資料

附件二：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

○○○(事故名稱/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

致○○○(受建議單位名稱)

|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主(協)辦單位 | 預定完成期限 | 管考建議 | 解除列管條件 | 預計結案日期 |
|------------------------------|--|--|----------------------------|--|--|------------------------|--|
| (請受建議單位依據調查報告填寫相關之改善建議名稱與編號) | (請受建議單位對相關之改善建議逐一提出對應之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u>每項改善建議可對應多項執行計畫</u>) | (請受建議單位對各分項執行計畫，具體說明 <u>預計或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與時程規劃</u>) | (請受建議單位對各分項執行計畫，說明相關主協辦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預計完成日期為年/月/日 (受建議單位對分項執行計畫之所有工作項目皆已執行完畢時，請勾選“已完成”；否則請勾選“未完成”，並標記預計完成之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重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充資料 理由： (運安會提出管考建議，並敘明理由) | (運安會對各分項執行計畫說明解除列管之條件) | 預計結案日期為：年/月/日 (運安會對各分項執行計畫依據解除列管條件說明預計結案日期) |

二、注意事項



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處理注意事項

- ① 本會審核時，會對受建議單位填寫之「分項執行計畫名稱」、「具體工作內容」、「主(協)辦單位」與「預定完成期限」等欄位逐一檢視，並視需要提供受建議單位具體之修正建議，以及函請受建議單位重提計畫，力求符合改善建議意旨後再報院核准。
- ② 受建議單位未提供足夠之佐證資料時，則函請受建議單位重提資料。
- ③ 受建議單位應確保填寫之內容符合邏輯並清楚易懂。

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處理注意事項(續)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①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不宜與改善建議內容完全相同(如例舉一)，通常為動詞加上改善標的或使用相關之計畫案名稱，合宜之分項執行計畫名稱例舉如下：
- 修正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引水人登輪、離輪點(動詞加上改善標的)
 - VTS管制員在職訓練精進計畫(計畫案名稱)
 - 高雄港燈浮標調整與佈放計畫(計畫案名稱)
- ② 分項執行計畫應針對改善建議內容，視需要提出一項或多項，改善建議內容為單一改善方向者，如檢討法規、增訂指引、或加強訓練等，建議提出一項分項執行計畫即可(如例舉二)。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不宜與改善建議內容完全相同(例舉一)

致OOO

|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主(協)辦單位 | 預定完成期限 | 管考建議 | 解除列管條件 | 預計結案日期 |
|---|---|--------|---------|--------|------|--------|--------|
| 評估於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ADS-B)之監視涵蓋範圍受地形影響地區增設接收基站之可行性，以提升前揭區域低高度作業航空器之動態監控。 (TTSB-ASR-19-11-005) | 評估於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ADS-B)之監視涵蓋範圍受地形影響地區增設接收基站之可行性，以提升前揭區域低高度作業航空器之動態監控。 | | | | | | |



致OOO

|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主(協)辦單位 | 預定完成期限 | 管考建議 | 解除列管條件 | 預計結案日期 |
|---|--------------------------------|--------|---------|--------|------|--------|--------|
| 評估於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ADS-B)之監視涵蓋範圍受地形影響地區增設接收基站之可行性，以提升前揭區域低高度作業航空器之動態監控。 (TTSB-ASR-19-11-005) | 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ADS-B)增設接收基站之可行性評估 | | | | | | |



改善建議內容為單一改善方向者提出一項分項執行計畫即可(例舉二)

具體工作內容無顯著差異，無須分為兩項分項執行計畫

致OOO

|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
| 參考 IMO A.960(23) 號決議文依臺中港港埠設施與水文條件，適時檢討改善臺中港進港貨船引水登輪區位置。 (TTSB-MSR-23-09-001) | 1. 協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各港現行航行指南訂定分級登輪位置 | 一、航港局111年4月12日邀集臺中港相關單位強化港區領航安全，並持續滾動檢討「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規範。 二、交通部航港局112年6月7日函請中部地區船務代理業者轉知所營運/代理船舶應確實依「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三、航港局於112年12月20日邀集轄區引水人辦事處、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港航商及船代相關公會重新檢討臺中強制引水範圍及登、離輪區，.....。 |
| |  2. 重新檢討「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規定之進港貨船引水登輪區位置 | 一、自111年2月起，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即針對臺中港引水登輪區位置，陸續召開研商會議進行減討，其中將引水登輪站修訂為「引水登輪區；位於南防波堤西方274°(T)距離約0.6~1浬處」 二、航港局於112年9月22日再邀集臺中港務分公司再次研商引水登輪區之改善建議，並決議『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已將引水登輪區規劃於.....。 三、航港局於112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強制引水及登離輪區域討論會議」，重新檢討臺中港強制引水範圍及登、離輪區。 |

致OOO

|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
| 參考 IMO A.960(23) 號決議文依臺中港港埠設施與水文條件，適時檢討改善臺中港進港貨船引水登輪區位置。 (TTSB-MSR-23-09-001) | 重新檢討「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規定之進港貨船引水登輪區位置 | 一、自111年2月起，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即針對臺中港引水登輪區位置，陸續召開研商會議進行減討，其中將引水登輪站修訂為「引水登輪區；位於南防波堤西方274°(T)距離約0.6~1浬處」 二、航港局於112年9月22日再邀集臺中港務分公司再次研商引水登輪區之改善建議，並決議『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已將引水登輪區規劃於...。 三、航港局於112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強制引水及登離輪區域討論會議」，重新檢討臺中強制引水範圍及登、離輪區。 |

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處理注意事項(續)

具體工作內容

- ① 具體工作內容須針對分項執行計畫所應執行之工作事項依依時序分項列出，如該項目已完成應敘明完成時間，未完成者應敘明後續執行期程，盡可能不要將已完成與未完成者併項敘述。
 - 編號使用格式順序為：一、(一)、1、(1)、a、(a)；並可視需要使用圓點之項目符號。
- ② 具體工作內容所述之範疇應與分項執行計畫名稱相符(如例舉三)，例如：名稱所述係針對國內機場，具體工作內容則應涵蓋各國內機場，而非僅針對單一機場提出改善作為。
- ③ 具體工作內容主要為改善建議發布後之工作項目；發布前之工作項目若有相關聯者仍可描述之，但請注意篇幅，比例上不宜超過改善建議發布後之工作項目。
- ④ 具體工作內容皆會上網公告，建請注意內容適當性，如有格式或錯字等文字敘述錯誤，本會將予以更正。

具體工作內容所述之範疇應與分項執行計畫名稱相符(例舉三)

致000

|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
| <p>檢視國內所屬機場，依「國際民航組織第14號附約」及「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採取措施防止飛機輪子在陷入草地地面時，撞上跑道地帶內物體之堅硬垂直面，另應對精確進場跑道地帶平整區內之溝渠整平或加蓋，避免航機偏出跑道後遭遇損傷。 (ASC-ASR-13-09-006)</p> | <p>國內機場跑道地帶平整區內之溝渠整平或加蓋暨滑行道面設施整建暨改善工程</p> | <p>一、有關「高雄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計畫」所需土範圍及徵收作業辦理期程案，業奉行政院96年3月28日院臺交字第0960012190號函核定，辦理期程為100年至105年，預計取得21.74公頃土地，經配合高雄都市計畫變更案，預計取得面積修正為24.63公頃。已於106年2月8日取得計畫範圍內全部用地。</p> <p>二、高雄航空站配合用地取得時程，編列105-106年資本支出經費規劃辦理「高雄機場儀器降落系統27端新設位置之圍籬及道路新建工程」，已於106年12月完成。</p> <p>三、另高雄機場未加蓋之V型溝部分，因事涉區域排水需整體規劃，並需與多方相關單位協調，高雄航空站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案，因法令變更增辦出流管制計畫送審，高雄航空站辦理相關變更及提送第二次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經行政院112年12月7日原則同意，整體工程案預計於115年12月31日完成。</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

致000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
| <p>國內機場跑道地帶平整區內之溝渠整平或加蓋暨滑行道面設施整建暨改善工程</p> | <p>一、本案已於102年8月調查完成國內所屬各機場跑道地區之金門、馬公、馬祖南、北竿、七美、望安及綠島、蘭嶼機場業於105底完成改善。.....嘉義恆春、臺南、清泉崗及臺東豐年機場皆已於108年11月1日前完成改善；高雄與松山機場則分別納入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案中一併施作，於.....日皆已完成改善。</p> <p>二、有關「應對精確進場跑道地帶平整區內之溝渠整平或加蓋，避免航機偏出跑道後遭遇損傷」乙節，經查.....已納入「馬公機場跑道暨滑行道面設施整建暨改善工程」辦理改善，並已於102年12月底完成。</p> <p>三、另高雄機場未加蓋之V型溝部分，因事涉區域排水需整體規劃，並需與多方相關單位協調，高雄航空站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案，因法令變更增辦出流管制計畫送審，高雄航空站辦理相關變更及提送第二次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經行政院112年12月7日原則同意，整體工程案預計於115年12月31日完成。</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

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處理注意事項(續)

預定完成期限

- ① 具體工作內容未完成時，應敘明預計完成日期；無法確認預定完成日期時，應敘明緣由，例如：須配合航港局作業期程辦理。
- ② 預定完成期限欄位受建議單位原勾選「已完成」，本會於審核過程中確認尚未完成時，將調整為「未完成」(反之亦然)並於本欄位空白處敘明緣由(如例舉四)。
- ③ 若屬長期計畫，受建議單位勾選「未完成」，惟本會建議提前解列者，將於「管考建議」欄位敘明提早解列之原因(如例舉五)

依實際情形調整預定完成期限選項並敘明緣由(例舉四)

致000

|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主(協)辦單位 | 預定完成期限 | 管考建議 | 解除列管條件 | 預計結案日期 |
|--|-------------------|---|------------|---|---|-----------------------------|----------|
| 增加五分車營運之各專業領域人力，並強化專業領域之教育訓練及巡檢標準作業程序。 (TTSB-RSR-22-03-012) | 增加五分車營運人力，並強化專業領域 | 一、總管理處層面：工程暨鐵道組於111年5月調整增加負責行車安全之職位配置合計4員已於112年4月補充完畢。 二、五分車營運單位層面：各園區鐵道課目前僅蒜頭園區鐵道課尚有4員員工及高雄園區鐵道課尚有1員職員缺額，兩個單位之缺額預計於113年5月前補充完畢。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預計完成日期為： 受建議單位原勾選具體工作內容「已完成」經本會檢視實際上尚未完成，遂調整為「未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持續列管 理由： 台糖公司已逐年增補人力，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考量部分人力須至113年5月補齊，遂建議持續列管。 | 待台糖公司依期程補足五分車營運單位人力缺額後解除列管。 | 114/9/15 |

長期之分項執行計畫本會管考建議提前解列者之說明 (例舉五)

致000

|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主(協)辦單位 | 預定完成期限 | 管考建議 | 解除列管條件 | 預計結案日期 |
|--|--------------------------------|--|---------|--|--|--------|--------|
| 強化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進入濃霧路段時，於能見度甚低情況下之行車注意事項宣導，並強化交通管制作為，以利駕駛人及早應變，提高行車安全。(TTSB-HSR-22-07-001) | 強化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於濃霧路段，能見度低情況之安全改善作為 | <p>一. 宣導事項：為強化用路人於濃霧或視線不良路段之正確駕駛觀念，公路局及高公局持續透過資訊可變標誌、服務區LED等宣導切勿緊急煞車或將車輛停於車道上。</p> <p>二. 交管作為：有關「強化交通管制作為」之具體工作內容包括：</p> <p>(一) 高速公路所設濃霧偵測器在能見度低於400公尺時，...及透過高速公路1968 App「自訂推播路況事件推」推播功能告知用路人。</p> <p>(二) 高速公路局對轄區易發生濃霧之路段，自建29座濃霧偵測器另為提供更精準之能見度資訊，近期與氣象署合作完成北、中、南區36座濃霧偵測器建置，目前計有65座；另於易發生濃霧路段(計79公里)建置霧區閃光黃燈，暫定113年底完工。</p> <p>三. 強化西濱快速公路天候事件預警資料來源，110年起交通部公路局與中央氣象署合作規劃並完成台61線沿線建置自動氣象站16處，另同步蒐集自動氣象站共25處，合計資料來源共41處。其數據包含風速、雨量及能見度等資料蒐集，透過系統資料判讀，並由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交控中心於事件上游資訊可變標誌(CMS)等訊息管道，發布雨勢、濃霧、強風等異常氣候事件等即時路況警示資訊提供用路人。</p> | 交通部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預計完成日期為：113/12/3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重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充資料理由： | | |

具體工作內容多已完成，僅有關於易發生濃霧路段建置霧區閃光黃燈部分已在執行中，預計113年底完工，建議可先行解除列管。

三、範例



重大**飛航**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範例



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範例

1110806AL2816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

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改善建議 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 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主(協)辦 單位 | 預定完 成期限 | 管考建議 | 解除列管條件 | 預計結 案日期 |
|--|------------------------|---|-------------|---|---|--------|------------|
| 要求社團法人中華航空協會及其他活動團體，宣導並要求所屬會員依據所操作之載具性能及飛行空域環境，於核定空域內適當的高度進行操作，以維飛航安全。 (TTSB-ASR-23-09-002) | 辦理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宣導及法規教育訓練計畫 | <p>一. 民航局於本事故發生後已於111年11月12日、27日所辦理2場次講習中，針對110年1月7日凱翔航空運動促進協會所屬AJ2199之飛航事故進行研討及飛安宣導。</p> <p>二. 運安會於112年6月9日提供「AL2816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後，民航局已於112年7月15日、11月25日所舉辦之2場超輕活動講習中，研討並宣導前述案件及112年3月16日順風飛行協會所屬SF2555事故及法規要求。</p> | 交通部 民航局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預計完成日期為：113/4/30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重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充資料 理由： | | |

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範例(續)

| 改善建議 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 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主(協)辦 單位 | 預定完 成期限 | 管考 建議 | 解除列 管條件 | 預計結 案日期 |
|---------------|--------------|--|-------------|------------|----------|------------|------------|
| | | <p>三. 民航局已於112年7月25日以標準四字第1125011828號函，要求各協會確實轉知所屬會員，依據所操作載具性能及飛行空域環境，於核定空域內適當高度進行操作以維飛航安全，謹摘述函示內容如下：</p> <p>(一)近期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大多與操作人操作誤失或違規飛航相關，請確依民航局核定活動指導手冊進行飛航活動，各協會應加強安全管理，不得有違規飛航行為。</p> <p>(二)各協會應宣導所屬會員、載具所有人、操作人，依法應負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之責，並妥善維護載具。</p> <p>(三)各協會應督導會員落實各項紀錄填寫，所有飛航活動均應落實記錄，並應辦理相關保險，以符合法規要求。</p> <p>(四)民航局檢查員執行定期/不定期現場查核時，將針對飛飛航活動安全管理、法規遵守情形及紀錄加強檢查。</p> <p>四. 民航局預計於113年4月10日辦理「民航低空飛航活動交流研討會」，並由中部、南部、東部各協會推派代表，說明各協會活動現況及飛安管理加強作為，藉由經驗分享方式，共同促進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p> | | | | | |

重大水路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範例



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範例

1100805山寶2號雜貨船布袋商港擱淺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

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主(協)辦單位 | 預定完成期限 | 管考建議 | 解除列管條件 | 預計結案日期 |
|---|----------------------|---|---------------|---|---|--------|--------|
| 修訂臺中港進出港管制規定，規範港區內外風力強度、海象條件對應之船舶進出港管制與作業標準，確實執行惡劣天候船舶進出港管制之規定，以維護港區航道及進、出港與靠泊作業安全。(TTSB-MSR-22-11-004) | 訂定臺中港交通服務指南進出港風力管制標準 | <p>一.為依改善建議訂定臺中港風力管制標準，交通部航港局已於111年2月8日召開「訂定臺中港引水人無法出港登船標準」會議，業將臺中港海氣象條件納入訂定本港引水人無法出港登船標準之考量。</p> <p>二.臺中港務分公司並依該會議結論據以修訂「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船舶暫停進港領航之管制標準以111年6月24日中港務字第1117100100號函頒修訂完成。</p> <p>三.本案管制標準於上開會議後開始實施，預計執行約9個月後將再行檢討執行狀況。</p> <p>四.航港局預計於112年3或4月再次召開「臺中港交通服務指南進出港風力管制標準」研商會議。</p> <p>五.臺中港務分公司後續將依前項研商會議結論，預計於112年6月底前再次修訂「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並函頒分送各相關單位知悉，同時亦公告於分公司全球資訊網站據以施行。</p> |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預計完成日期為：112/6/30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重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充資料理由： | | |

重大鐵道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範例



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範例

1231臺鐵第118次車新興巷平交道重大鐵道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

致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改善建議 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 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主(協)辦 單位 | 預定完 成期限 | 管考建議 | 解除列 管條件 | 預計 結案 日期 |
|--|--|--|--------------------------|---|---|------------|----------------|
| 增加各平交 道監視器影 像與綜合調 度所之即時 連線措施及 告警功能。 (TTSB-RSR- 21-03- 007) | 臺鐵電務 智慧化提 升計畫 - 平交道監 視系統更 新工程 | <p>一.臺鐵公司已編列預算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納入各平交道監視器影像與綜合調度所之即時連線功能，本案已於111年11月7日開工，刻正辦理網絡架構銜接與介面協定、相關技術文件核定、設備材料驗證以及廠驗作業預計113年3月進場施工。</p> <p>二.平交道監視影像與綜調所即時連線工項之各階段作業預定完成期程如下：</p> <p>(一)臺北調度中心：113年12月完成傳輸系統設備建構、平交道錄影監視系統之中心設備及軟體、集中監視系統(CMT)中心系統設備及軟體建構。</p> <p>(二)花蓮電務段轄區：114年1月完成錄影監視畫面及集中監視系統訊號改接回傳中心。</p> <p>(三)高雄電務段轄區：114年3月完成錄影監視畫面及集中監視系統訊號改接回傳中心。</p> <p>(四)彰化電務段轄區：114年5月完成錄影監視畫面及集中監視系統訊號改接回傳中心。</p> <p>(五)臺北電務段轄區：114年7月完成錄影監視畫面及集中監視系統訊號改接回傳中心。</p> | 國營臺 灣鐵路 股份有 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預計完成日 期為： 114/7/31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重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充資料 理由： | | |

重大公路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範例



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範例

高統568-TT遊覽車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

致交通部公路局

|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 具體工作內容 | 主(協)辦單位 | 預定完成期限 | 管考建議 | 解除列管條件 | 預計結案日期 |
|---|----------------------------------|---|---------------|--|--|--------|--------|
| <p>針對與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有關系統保養項目，建立可確保汽車修理業依原廠保養週期進行保養之程序或機制，使監理所站或代檢廠可據以查驗，以提升車輛行駛之安全性。(TTSB-HSR-22-06-004)</p> | <p>訂定營業大客車依原廠保養週期進行保養之查核標準程序</p> | <p>一.公路局已於111年10月至112年3月間檢視完成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有關之系統保養項目及歷次營業大客車事故資料，結果顯示煞車系統係與車輛行駛安全最直接相關之部件爰以煞車系統保養紀錄作為查核目標。</p> <p>二.公路局已於112年5月至10月蒐集營業大客車各廠牌車輛保養項目週期資料。為利查核營業大客車煞車系統是否依原廠規定之保養週期，確實保養車輛及更換零件，公路局已建立營業大客車原廠煞車保養週期資料庫，將持續蒐集及更新各營業大客車廠牌之煞車系統保養週期資料。</p> <p>三.公路局後續將邀集全國各區公路監理機關討論查核方式，預計於113年底完成大客車依原廠保養週期進行保養之查核標準程序俟完成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p> | <p>交通部公路局</p> |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完成 預計完成日期為： 113/12/31</p> |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重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補充資料 理由：</p> | | |

簡報完畢

